

2023年度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盖章)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以及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所于2024年4月12至4月26日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或者定性分析等方法，对我所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达到预期效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人员情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编办核定我所事业编制控制数为23人，实有在职事业编制人员28人，退休1人。编办核定我所编外聘用制人员共150名，实际聘用109人。我所在职在岗人员共计13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26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外审员3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及实验室认可内审员共32人、GMP检查员2人，国家一级评茶师1人，国家级评酒师10人；教授级高工2名，高级职称18名、中级职称46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47.7%；博士3名、硕士59名、本科61名，学科领域涉及食品工程、微生物、药学、化学、预防医学、医学检验、转基因、植物

学、计算机应用等，基本形成了初、中、高相结合的梯队式人才队伍。

2. 机构设置情况

编办批复我所副科级内设机构共 5 个，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质控科研部、食品检验检测部、生物医药检验检测部、业务服务部。

3. 主要职能职责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独立法人，隶属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检验检测工作。承担监督、抽样工作，专项抽查、风险监测和评价性任务以及药品检验结果的复验。承担食品、药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的委托检验；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认证咨询等服务工作和食品药品原料、辅料的科研工作。

4. 场地及环境设施

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我所检验检测大楼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检验检测大楼占地面积 18 亩，预留用地 7 亩（动物实验用房），共十一层，基础建设总投资 1.34 亿元。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其中，地面面积 1.8 万平方米，实验室面积 1.5 万平方米。本栋检验检测大楼建有符合要求的样品库、制样车间、标准品存储室，规范的易制爆、易制毒仓库、标准的酒类、茶叶感官品评室。本栋楼的 1 楼为业务受理大厅及仓库，现有两个

冷冻库和一个冷藏库，2层及4-11层为检验检测区域，其中2楼为洁净监测与医疗器械检测区，4楼为药品质量评价及化药检测区，5楼为药品质量评价及中药检测区，6楼为化妆品检测区预留区，拟建设省级化妆品检测中心，7楼为国家酒类检测中心，8楼为食品色谱检测区，9楼为食品光谱检测区、10楼为科研中心、分子生物检测及药品生物安全检测区，11楼为食品生物安全检测区。实验室布局科学合理，设施和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工作开展需要。

5. 检验能力情况

我所2003年首次通过CMA，2004年首次通过CNAS，持续运行至今，持续改正的体系管理、稳定提升的检验技术、与时俱进的设施设备、日益完善的信息系统保证实验室持续、良好、稳定的运行。截止2023年12月，我所省CMA共有501个产品类别、5125个参数的检测能力；国家CMA共有947个参数的检测能力，其中医疗器械506个、洁净环境116个。我所检测能力覆盖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风险评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 重点工作

(1) 聚焦“五度”强党建主责

始终坚持从严从实加强党的建设，驰而不息学思想、强党性、转作风。一是主题教育更有深度。聚焦主题主线，紧扣目标任务，一体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

改落实，党总支开展专题学习 6 次，召开调查研究专题会议 5 次，确定调研问题 5 个，形成调研报告 2 篇。

二是理论武装更有强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交流研讨机制，用实用活“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党总支、各支部开展理论学习 50 余场次。强化个人自学，全体党员“学习强国”APP 日均 30 分以上。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召开总支委员会 12 次，党建工作专题会议 2 次。

三是学习教育更有高度。推动“一月一片一课一实践”走深走实，党总支书记带头讲授《在“秋意渐凉”中，激发合作共赢火力值》等专题党课 6 次，组织党员开展“微党课”宣讲 10 次。各支部赴雷锋纪念馆、东山书院等红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 余场次。

四是结对共建更有温度。常态化开展结对共建活动，落实“双报到”工作，签订平安建设共建共享工作协议，联合学士街道学联社区、周南学士实验学校等党支部开展食药安全宣讲、文明交通劝导等共建活动 10 余次，在职党员进社区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捐赠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等志愿服务活动 5 次。

五是作风建设更有力度。党总支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全所干部职工签订党风廉政承诺书，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岗位开展廉政谈话 100 余人次，集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16 次，全力打造“清廉检测”单位建设，规范科研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抽样检验行为，畅通信访举报途径，全力配合驻局纪检

监察组监督执纪，做实驻点监督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

（2）聚焦“四高”强检验主业

始终坚持慎始如终抓好主业主责，严真细实夯基础、提质效、建新功。一是**抽检任务再创新高**。全年累计完成食品药品抽检共计 11639 批次。其中，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0500 批次，不合格率较去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分别完成药品和化妆品各级抽检 874 和 265 批次，抽检批次较去年分别增加 42.11%和 103.85%。二是**检验能力日益提高**。全年新增设备 353 台/套，原值 5811.82 万元。今年 3 月，顺利通过 CMA 扩项评审，新增 661 项参数的检验能力，目前资质能力覆盖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药品、日化类产品、洁净区(室)环境监测等领域。三是**平台建设持续拔高**。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子平台的建设稳步推进，所有实验场地已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仪器设备招标采购规范有序执行，我所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已通过国家总局专家组验收，扩项参数 622 项，标准 117 个，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仪器设备价值 4300 余万元。通过实地走访、微信、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部分生产企业开展调研，了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质量检验等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提供对口帮扶。四是**科研工作不断攀高**。全年主持、参与申报并立项项目共 5 项，3 项为省部级项目，发表论文 12 篇，其中 2 篇收录在中文核心期刊，共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完成著

作投稿 2 部。

（3）聚焦“三新”强队伍主线

始终坚持多措并举夯实综合能力，坚定不移强管理、优队伍、提素质。一是**制度建设不断革新**。新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内控制度》等制度文件 10 余项，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二是**队伍建设不断更新**。今年通过公开招聘考试，招录聘用制工作人员 25 人，对人员队伍进行了有益补充，为全年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能力建设不断尝新**。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外出技能培训、内部技能竞赛等方式，组织实施党性教育、综合素养、专业技能等专题培训 77 次，培训覆盖近千人次，干部职工整体素养有了较大提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年初财政批复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650.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8.30 万元，公用经费 188.05 万元，项目经费 683.80 万元。上年指标结余 52.69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175.98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中央及省级资金转移支付 188.98 万元（主要为第二批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1.77 万元、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5 万元、省级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 102.21 万元、科研专项 1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47.67 万元。公共项目已单独进行绩效自评，因此不列入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剔除公共项目资金后，我

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为 282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6.72 万元、项目支出 713.43 万元，资金的使用方向为我所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物支出；主要内容（按功能）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和就业支出、药品事务支出、化妆品事务支出等支出；涉及范围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我所基本支出 2106.72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1916.61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各项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支出190.11万元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所基本运行而发生的电费、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餐补助、应休未休公休假报酬等）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节能减排，控制运行成本。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我所三公经费预算21万元，支出16.9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8万元，公务接待费0.02万元，未超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0.48%。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如下：

A、严格预算、总量控制。年初分别确定“三公”经费预算。预算已经确定，严格执行。

B、严格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2023年无职工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职工外出培训均经所党总支集体研究，报市局党组审批后实施，按程序审批后报销相关费用。

C、严格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管理。一是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益，做好派车管理。二是按规定实行定点加油、维修、保险。

D、严格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凭函和文件接待，严格控制标准。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度财政年初安排项目经费683.8万元（办公楼运行维护费212.8万元、科研专项20万元、药械化抽检经费402万元、专业技术用车购置——快检车购置49万元）。

2023年度上级经费指标188.98万元，其中2023年第二批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41.77万元、2023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35万元、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102.21万元、科研专项10万元。

年初上级结转52.69万元。

实际下达项目经费指标为925.47万元，项目资金均已安排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项目经费实际支出713.4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标总额	支出金额	指标余额
办公楼运行维护费	212.8	201.48	11.32
科研专项	20	12.58	7.42
药械化抽检经费	402	353.12	48.88
专业技术用车购置-快检车购置	49	48.85	0.15
2023年第二批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1.77	0	41.77
2023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5	30	5
2023年省级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	102.21	13.37	88.84
科研专项	10	1.91	8.09
2022年度药品监管及医疗器械监测专项资金	11.13	11.13	0
2022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督补助资金	33.05	33.05	0
化妆品中危害成分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3.71	3.42	0.29
2022年第二批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4.8	4.52	0.28
合计	925.47	713.43	212.04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我所依据《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暂行管理办法》，制定了《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使用程序、核算、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均做出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我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项目资金支付流程较规范，大额支出或重要支出必须经党总支集体研究决定。项目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我所依据《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暂行管理办法》，制定了《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使用程序、核算、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均做出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我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项目资金支付流

程较规范，大额支出或重要支出必须经党总支集体研究决定。项目专项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障项目任务落实到位，针对项目的特点，我所制定了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与实验室管理体系制度。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经费开支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实验室管理体系制度包括：《仪器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检验工作质量考核管理制度》、《质量目标考核管理制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等专项工作进行管理，推动项目管理工作向标准化、制度化方向迈进。

根据我所统一部署和安排，加强各项目的日常监管，各业务科室针对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人的具体责任，安排专业监管人员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日常工作，从生产运行、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环境治理等各方面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并积极做好项目执行中的协调服务，保证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符合相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1,411.07万元，较上年增长32.25%。负债总额2,069.51万元，较上年增长1171.43%。净资产19,341.55万元，较上年增长20.68%。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国有资产21,411.07万元，占10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109.88万元，占资产总额0.51%；固定资产20219.23万元，较上年增长31.21%，占资产总额94.43%；无形资产763.94万元，较上年减少1.98%，占资产总额3.57%，在建工程318.02万元，占资产总额1.49%。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及构筑物10026.5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49.59%；设备10115.31万元，占50.03%（其中，车辆57.35万元，占0.28%，单价10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3591.25万元，占17.76%）；图书档案1.78万元，占0.01%；家具、用具75.57万元，占0.37%。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6176.62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设备6172.61万元，占99.94%；配置家具、用具4.01万元，占0.06%。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6176.62万元，占100%。

2. 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24582.79万元（账面原值，下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自用无形资产815.51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处置资产254.58万元。其中设备报废254.28万元，车辆调拨0.30万元。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12641.32平方米，账面原值760.23万元，账面净值760.23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12641.32平方米，占比100.00%。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22968.86平方米，账面价值10685.5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1260.00平方米，占房屋的5.49%；业务用房面积21708.86平方米，占94.51%。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22968.86平方米，占100.00%。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7辆，账面原值64.88万元，账面净值57.35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7辆，占100%。本年新购一台专业技术用车，账面原值48.85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部分无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部分无内容。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此部分无内容。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所以清晰的思路，科学的举措，对照目标，查漏补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现将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运行成本

2023年，我所项目成本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及时到位，确保了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严格规范经费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对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严格控制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等经费开支。

（二）履职效能

2023年，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所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工作目标任务，聚焦强党建主责、强检验主业、强队

伍主线，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一是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坚持把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主题深入调研，形成多篇研究成果；二是抽检任务圆满完成，全年共完成抽检 11639 批次，抽检量 and 不合格率分别增长 3.5%、0.25%；三是检验能力持续强化，年内新增设备 353 台/套，原值 5811.8 万元，引进研究生 9 名，新晋中高级职称 6 名；四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我所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已通过国家总局专家组验收，扩项参数 622 项，标准 117 个；五是技能比武斩获大奖，我所汪辉同志所在的湖南“湘军队”荣获“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能大比武”二等奖；六是重要节点保障到位，开展端午、中秋等节令抽检 380 余次，保障全市重大活动 4 次，开展“你点我检”等公众关注专项抽检活动 2 次；七是科研项目成果显著，主持省部级项目 3 项，发表论文 12 篇，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5 项，投稿著作 2 部。

（三）社会效应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积极服务企业。结合本所专业技术优势和驻地资源优势，加强与驻地单位党组织结对共建，以党建引领对口服务企业生产发展，开展食药安全宣讲等共建活动 10 余次，开展志愿服务 100 余人次，在职党员进社区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捐赠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等志愿服务活动 5 次，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和

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开展“你点我检”食品抽检现场观摩活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实验室开放日活动”等公众关注活动获得上级好评，活动信息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媒体采用。开展端午、中秋等节令抽检380余次，保障全市重大活动4次。

（四）可持续发展能力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聚焦主责主业，依据监管热点和产业服务难点持续提升药械化检验检测能力，为我市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械化监管能力体系提供重要技术保障。也将从根本解决检验检测滞后产业发展问题，全面提升生物医药安全保障能力。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实验室体系运行与考核相关要求，对各企业下发了《抽检工作评价意见表》，获得一致满意好评，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预算执行不合理

通过全年的预算执行，发现我所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支出，造成上半年度预算执行不理想，而下半年度预算执行数倍增长，资金使用不均衡。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统筹不清晰，导致无法有效的监督预算管理

在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时，没有充分与使用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将如何通过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怎样实行

预算管理，从而推动业务工作开展三者有机融合在一起。往往只停留在业务工作表面设置绩效目标，导致在实行绩效评价考核中，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业务工作有偏离。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做好预算分解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根据年初下达的预算批复，将预算分解下发至各个使用部门，按照市财政监控预警规则中的“20%、50%、80%”的要求，要求各部门编制预算执行计划，并按照预算执行计划推动业务工作的开展。

2. 优化财务核算，加强各部门成本核算意识

账务在核算时新增以科室为单位的辅助项目核算，便于年终统计各科室经费使用情况，与年初各科室申报的预算进行比对，加强各部门的成本核算意识时，并为下一年的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3. 持续优化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我们将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合理设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通过深入走访各个部门，与业务能手沟通学习，分析市场变化和单位业务发展需求，合理调整预算方案以及绩效目标设置。同时，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我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3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部门整体决算支出资金2820.14万元。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的要求，我所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长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4年4月23日

